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482 公司名稱：聖馬丁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公告
四、開會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下午三時整)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5 年 3 月 30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5 年 3 月 30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廳一號房
七、開會事由：2016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389-2999 (五) 辦理過戶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採集保帳簿劃撥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廳一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一般授權取代（而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的債券）；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的債券）；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v)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二) 存託機構於105年3月25日至105年4月15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

以上公告係由聖馬丁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